

精准扶贫 不落一人

大棚种菌种下“聚宝盆”

记者 黄柱 特约记者 董金健 通讯员 周晓红

8月26日,赤壁市新店镇望夫山村华丰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地里,一排排菌棒整齐排列,各色菌种令人眼花缭乱,合作社理事长李平华与几位村民正交流菌种的摆放技巧。

这片大棚几年前还是一片荒地,如今已发展成为赤壁市响当当的大型食用菌生产基地。

今年34岁的李平华是一名党员,大学毕业后一直在浙江打工。一次偶然机

会,他从香菇之乡庆元接触到食用菌种植,认为商机很大决定返乡创业。

2009年,李平华回村流转10多亩田地,投入100多万元资金,开始了食用菌种植,通过几年不断实践摸索,他掌握了研制多个食用菌菌种的技术。

开始时,他只种植5亩多地,十几个木制棚。在镇里的大力支持下,他逐年扩大种植规模,现在扩大到50多亩,20多个钢架大棚,种植有香菇、灵芝、黑木

耳、猴头菇等十几个品种,基地种植的大量成品和半成品除了覆盖省内、市内,部分还远销浙江,年产值近400万元。

一枝独秀不是春。李平华充分发挥党员带头作用,在毫不保留地传授技术的同时,牵头组织大伙儿一块干。2014年,赤壁市华丰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正式成立,吸纳周边村民20多户加入。

在第四期“主题党日+”活动中,李平华还将食用菌培训班开进了基

地里,很受大家欢迎。如今,又有20余名贫困人口加入合作社。

李平华告诉记者,自己的下一个目标是,把基地扩大到100亩,再增加钢架大棚20多个,兴建一座无菌操作室,新建一条公路,把基地建得更完善,吸引更多的农户加入合作社,带动新店镇的食用菌种植业朝着规模化、产业化的方向发展,使食用菌种植成为农民增收的新亮点。

孔雀进山开出“致富屏”

记者 程慧 通讯员 李坤潮 朱卫星

8月23日,通山县大路乡山口水库孔雀山庄养殖基地内,负责人王文教正手把手教贫困户良种孔雀养殖技术。

顺着阶梯走下,只见依山而建的基地层层分布,逐级划分养殖区域,仿佛一块梯田,勾勒出山体的脉络。

“家乡山青水美,环境良好,适合孔雀生长和繁育,回乡创业既是谋求自身发展,也能为乡里乡亲做点事。”王文教

说。

2013年初,在外经商的王文教带着创业资金,回到大路,创办了孔雀养殖基地。

三年苦心经营,基地规模不断扩大,不仅孔雀数量从最初的几十只增加到现今的两千余只,还同步搞起了生态农庄、观光旅游等附加产业。

“现在,山庄年创效益可达300万元

以上。”王文教说,为了实现共同富裕,基地积极响应产业扶贫政策号召,先后带领47户贫困户加入养殖队伍。

犀港村9组贫困户杨大意今年6月开始养殖孔雀。此前,丧偶多年的她独自抚养两个孩子,由于缺少致富技能,一家人日子过得紧巴巴。

然而,当记者来到杨大意屋顶,看到的却是孔雀成群结队、一派欣欣向荣

的景象。

“基地免费提供种苗和饲料,损失全包,还无偿传授养殖技术,让大伙没有后顾之忧。”杨大意介绍道,孔雀长大后,基地再按每只100元的价格回收,仅此一项今年就能增收2万余元。

据悉,该基地明年将进一步扩大养殖规模,发展珍珠鸡、贵妃鸡等养殖,计划带动200多户贫困户脱贫致富。

易地搬迁 加紧施工

8月25日,通山县通羊镇涓港村、李渡村、赤城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施工现场,人声鼎沸,工人们顶着烈日抓紧施工。

该安置小区预计年底建成,可供45户贫困户入住。为确保搬迁群众稳定脱贫,该县同步制定易地扶贫搬迁产业脱贫计划,深入推广资源共享、群体帮扶、产业带动等产业扶贫模式,增强搬迁户的增收自创能力。

记者 张大乐
特约记者 李江湖 摄



粮食不减产 农民不减收

嘉鱼粮食生产底气足

本报讯 记者刘子川、通讯员熊潇报道:8月28日,在嘉鱼县簰洲镇湖北康凯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的水稻高产稳产基地,田成方、树成行、路相通、井渠管道连成网,旱能浇,涝能排。

公司负责人张达成说,农业综合开发不仅提高了产量,而且给种粮提供了便利。今年公司12000亩稻田,除极少数因灾绝收,亩产均可达1000斤以上,其中高产稳产田可达1300斤,受灾影响不大。

7月的暴雨使潘家湾镇和簰洲镇的部分粮库内涝严重。据统计,全县库区累计经济损失231万元。灾情发生后,嘉鱼县粮食部门迅速行动,以最快的速度,将粮

库损失减到最小。

今年以来,嘉鱼县粮食部门迅速调整工作专班,争取政策资金促进潘湾中心库、老官收纳库等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稳步推进。目前粮库正在进行清产核资中,计划全部工作将在9月底完成。

该县基本完成了对“危仓老库”的维修改造,目前拥有12家放心粮油连锁店,把放心粮油体系建设作为工作重点之一,预计今年10月正式启动供应和管理。

另外,与工商、质监、药监等部门配合,不定期开展节假日巡查检查,抓源头强监管,保障“舌尖上的安全”。截至目前,累计收购夏粮1734.2万斤。

全县教育系统灾后重建“十日攻坚”

通城确保学校正常开学

本报讯 记者姜明助、通讯员夏建斌、邓曾双、皮江星报道:8月29日,看到北门小学水毁厕所和排水设施修葺一新恢复使用,学校可以如期开学,隰水镇片区学校包保责任人、通城县教育局副局长龚伟平如释重负。

在“7·17”特大暴雨中,通城县各学校不同程度受灾,直接经济损失3600余万元。灾情发生以后,该县教育系统将灾后重建工作与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教育精准扶贫工作相结合,迅速展开涉及35所学校的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为加快项目进度,8月22日,该县启动教育设施灾后重建“十日攻坚”行动,力

保所有受灾学校9月1日正常开学。

该县实行项目包保责任制,将项目分解到校、责任到人,采取倒排工期、跟踪督办的方式,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局机关所有挂校干部全部赶往全县各中小学校,督查灾后重建项目和开学工作准备情况。

截至目前,该县教育系统已投入灾后恢复重建资金2300余万元,完成22所学校的重建任务,所有受灾学校均可如期正常开学。

该县教育系统还在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积极做好防汛抗灾以及受灾学生资助等工作,确保无一家困难学生因灾失学。

中央及省直新闻媒体

聚焦徐建军先进事迹

本报讯 记者黄柱、特约记者董金健、通讯员张恒、兰燕报道:8月31日,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湖北日报、湖北电视台等10多家媒体组成的采访团,来到赤壁市采访徐建军先进事迹。公安部宣传局副局长高潮、省公安厅政治部副主任刘玉明,市领导张方胜、胡甲文出席座谈会。

51岁的赤壁市优秀刑警徐建军,连续工作多日后突发脑溢血,于7月8日凌晨抢救无效不幸去世。他从警33年,清白做人,扎实做事,坚守刑侦岗位31年,参与侦破破获的命案在百起以上,主办其他各类刑事案件3000余起,先后两次荣立三等功,两次被评为咸宁市公安局优秀刑事侦查员,多次受到上级表彰嘉奖……

高潮要求,学习宣传徐建军先进事迹,要注重审视其身上德能勤绩的要害性,学习他忠诚事业、成绩突出。爱岗敬业、作风过硬。勤奋好学、业务精湛。执法公正、严于律己。生活简朴、淡泊名利的优秀作风和高尚品质,挖掘其党员“不忘初心,继续前行”的典型性。同时,希望各级媒体平台,讲好故事,注重把握典型宣传的类别性,大力营造学习宣传浓厚氛围,凝聚促进发展的强大合力。

镇方松深入市区学校调研要求

确保开学工作平稳有序

本报讯 记者赵晓丽报道:8月31日,副市长镇方松率市教育部门相关负责人,深入市区学校,进行开学工作专项调研。

镇方松先后到温泉中学、实验小学、岔路口中学了解开学情况。每到一处,镇方松都对师生返校、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校园环境及文化建设、学校教师配置等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听取学校负责人对新学期学校发展思路的汇报,并对学校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进行沟通协调。

镇方松在调研中指出,开学工作涉及面广,影响面大,教育部门和学校负责人要认真做好开学初的各项工作;各学校要加紧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套设施建设,加强校园安全防范保障,大力抓好校园环境建设,提高学校的师资教学和文化氛围,确保全市开学工作整体平稳有序,让学生在安全舒适的环境中学习生活成长。

“先照后证”改革后

我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本报讯 见习记者吴钰、通讯员徐科报道:8月30日,全市“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联席会议第一次全体成员会议在市工商局召开,副市长周勇出席会议。

周勇指出,“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取得了初步成效,基本框架即联席会议制度已形成;部门监管职责进一步明确,原则要求基本落实;信用约束工作深入推进;市场监管方式不断创新。

周勇强调,要将联席会议拓展到综合执法,全社会共同参与监管;要做好平台信息录入、共享工作,各部门共管共治,全面落实工商登记后置审批项目目录管理、“双告知”、联合执法等制度;要推广“双随机”抽查,大数据监管、综合执法、网格化管理等新的监管方式;要深化落实联席会议制度,完善社会诚信体系。

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咸宁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351名,截至2015年12月底止,市四届人大代表实有351名。随后,由赤壁市选出的市人大代表、原咸宁市委书记陈树林,由通山县选出的市人大代表、原咸宁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余红岚,原通山县委书记杜文清先后调离本行政区。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陈树林、余红岚、杜文清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鉴于我市代表名额空缺,根据工作需要,崇阳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8月18日依法补选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张晓武为市四届人大代表。8月19日,经市四届人大常委会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选举单位的选举程序合法,选出的张晓武同志的代表资格有效。

本次市人大代表变动后,现在市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49名。特此公告。

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16年8月31日咸宁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
张晓武为咸宁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徐仕新为咸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委员;
王贤智为咸宁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李慧芳为咸宁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张旭为咸宁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免去:
张晓武的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我市生育保险政策有调整

本报讯 记者向东宁、通讯员宋阿霞报道:近日,市人社局修订了《咸宁市职工生育保险实施办法(试行)》,进一步明确生育保险享受的相关待遇。

我市生育保险试行办法自2012年10月试行以来,女职工生育保险待遇得到落实,但由于国家、省计划生育政策调整,及试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相应做出调整。

修订后的生育保险政策在享受条件方面规定:用人单位按照规定参加生育保

险,缴费期间生育的职工,待连续缴费满6个月后享受生育保险待遇。在生育医疗费用支付方面规定,生育医疗费用最高支付限额为:流产300元,顺产3000元,剖腹产5000元。生育津贴计算基数方面,规定:按照用人单位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计算。新建单位无法确定上年度平均工资的,按本人享受待遇前6个月用人单位平均工资计算。

试行办法新增了用人单位欠缴期间待遇支付责任的相关条款。规定:用人单位因欠费、断保补缴生育保险的,其欠费、断保期间的生育保险待遇,由用人单位支付。

对津贴的领取办法,规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标准拨付给用人单位的职工生育津贴、护理津贴,用人单位必须用于职工在生育、产假、护理期间内应当享受的工资及福利待遇。拨付的费

用低于职工本人工资、福利标准的,其差额由职工所在单位补足;高于职工本人工资、福利标准的,按津贴标准计发。财政全额拨款的单位,其职工生育保险津贴、护理津贴由医保经办机构与财政部门另行结算。

咸宁医保之窗